

「共同繁榮」還是盛世邊緣？

——中國少數民族的處境

羅金義 余慧婷

新中國建國初年的民族政策取向是「喚起民族意識；實現全民族的團結」^①，1980年代初改革開放時轉為「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形成了「民族間事實上的不平等問題」^②。三十年改革開放「翻天覆地」，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堪稱「盛世」，但長久以來少數民族與漢人的矛盾與磨擦得到根本的改善嗎？中共貴州省委統戰部領導熊天貴對改革前期的情況有如下的批評^③：

建國後，雖然黨的民族政策使廣大少數民族群眾翻身當家做了主人，但影響民族團結的因素，在社會生活和日常交往中仍自覺不自覺地有所表現，如在工作中，制訂政策、部署工作，往往忽視民族特點和差別，一個標準、一種速度、一樣要求，沒有區別地一刀切。認識上，對少數民族由於歷史原因造成的經濟文化落後，以及人的素質和居住環境的較差，則不加分析地、片面地認為是他們發展進步制約的因素，千篇一律地提出「改革」。文藝創作及報刊雜誌上發表的文章中，有的進行了不符合民族政策的「暴露」，歪曲和醜化，傷害了民族感情。

這一情形看來並沒有透過改革的深化而改善。十多年後內地學者依然看到相似的沉痾：「不尊重少數民族文化引發的糾紛時有發生。其中包括媒體對少數民族風俗習慣、宗教信仰的不當宣傳和傳播而引起的糾紛，也包括一般民眾對少數民族文化的茫然和不尊重引發的矛盾。」^④

甚至有西方主流媒體視少數民族問題為「中國政府的火藥桶」^⑤。這種議論偏重民族獨立運動、領土分裂等高度「刺激性」成份，自然深受媒體青睞，但容易墮入「中國威脅論」、「妖魔化中國」一類標籤。要進行心平氣和的探究，關懷少數民族所面對的有血有肉的難題，往往顧此失彼，倍添難度。本文希望回到發展社會學的基礎上，切實地考察建國六十年來少數民族處境的難題所在^⑥。

對於少數民族的處境，中、西方關注的議題很不一樣。為了了解前者，我們概括地考察了過去五年中國學術界對少數民族的研究方向，由2004至2009年

有西方主流媒體視少數民族問題為「中國政府的火藥桶」。這種議論偏重民族獨立運動、領土分裂等高度「刺激性」成份，自然深受媒體青睞，但容易墮入「中國威脅論」、「妖魔化中國」一類標籤。

大約共有1,371篇以少數民族為題的論文發表在核心期刊^⑦。中國政府一直相信經濟發展是解決民族矛盾的首要方法，學術界離不遠這種官方思維。有關地區經濟發展及建設為主題的論文篇數最多，佔228篇；「膽敢」直接以扶貧為主題的論文卻為數極少，佔11篇，僅及總數的0.8%。更「有趣」的是，「京奧」的統合力量是多麼的無遠弗屆，這些貧困社群的體育運動近年來成為最受學術界關注的議題之一，佔110篇，論文數量是扶貧議題的十倍，比以社會分層與促進和諧為主題的論文更多，甚至是宗教議題的雙倍有多（僅佔52篇）。無論外界多麼關注少數民族與漢人的關係，但五年來千多篇論文之中只有1.9%以此為題（僅佔26篇）。學術界的選題諸多界限，細想這些關注的厚薄背後的政治取向，能不令人沮喪？

在2008年第九屆全國民族理論學術研討會上，不少學者提出少數民族由鄉間大量流入城市，礙於語言、文化、習俗的差異而衍生了「民族隔閡和矛盾」，因此急需解決城市民族問題^⑧。此外，有關少數民族及其地區的教育也受到內地學者重視，他們的出發點是：大力發展少數民族地區的教育事業不但有助少數民族走向「現代化」，更能體現自治區的自治權^⑨。

西方有關中國少數民族的研究，數量當然不及內地的多，但是議題廣泛，既有針對經濟發展的，也有探討國族、身份認同、教育和就業機會、人口變遷、國家發展政策的不平等、文化排斥、邊緣化與污名化、制度化的種族主義，等等。西方學者的考察跟發展社會學的主流議題比較契合，與他們長期關注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經驗和進路相近，處處凸顯了少數民族在中國經濟增長蓬勃的同時所面對的困難，尤其是相對剝奪的窘境。以下將從一些發展社會學的基本方面去概括了解新中國建國以來，特別是改革開放之後少數民族的境遇變遷。

西方有關中國少數民族的研究，數量當然不及內地多，但是議題廣泛，既有針對經濟發展的，也有探討國族、身份認同、教育和就業機會、人口變遷、國家發展政策的不平等、文化排斥、邊緣化與污名化、制度化的種族主義等。

一 經濟發展：「患寡」與「患不均」

如何為中國的民族政策分期，多少反映對民族政策的不同評價。有一提法將新中國成立以來的情況跟上古中國至鴉片戰爭時期，以及鴉片戰爭至新中國成立以前作對比，認為馬列主義民族理論的原則是民族平等和民族進步，為了達到「事實上的平等」，新中國制訂了一系列扶助各少數族群發展的優惠政策，中華各族群的團結和統一得到了鞏固與發展^⑩。文革的混亂固然受到批評^⑪，但改革以來民族政策是否就如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民委」）副主任吳仕民認為的那樣，「得到了各民族的真心擁護，促進了各民族的平等團結、發展進步和共同繁榮」^⑫？

雖然少數民族的經濟和生產模式有別於漢族，但伴隨着中國的經濟「奇跡」，少數民族及其地區的經濟增長也有長足的進步。1947年內蒙古自治區成立時，其生產總值只有5億元（人民幣，下同），2007年已達6,018億元，經濟發展增長速度連續六年位居全國第一，人均生產總值居全國第十^⑬。廣西的經濟總量從1958年自治區成立時的24.52億元，增加到2007年的5,956億元。新疆在2005年慶祝自治區成立五十周年時，公布全區本地生產總值達2,200億元，是1955年的42倍；

2007年，新疆的生產總值更達3,400億元。寧夏的本地生產總值亦由1958年自治區成立時的3億元，增長到2007年的889億元。1965年西藏自治區成立時生產總值為3億元，2007年生產總值已增長至342億元，這是西藏連續保持12%以上增長速度的第七個年頭。從數據上看，內蒙古、廣西、新疆、寧夏和西藏這些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似乎也在分享着中國經濟增長的成果^⑭。不過，還有其他數字反映少數民族的深層境遇嗎？

中國經濟發展不平均明顯反映在少數民族聚居之地。據國家統計局的數字，2005年全國農村全面建設小康的實現程度達到28.2%，比上年提高了6.6%。而東部地區的農村全面建設小康的實現程度為47.6%，但西部僅為1.3%，兩者差距懸殊。在經濟發展方面，西部與東部地區的農村發展差距達8年以上；在人口素質方面，西部與東部的差距亦達10年以上；在生活品質方面，西部與東部的差距則在5年以上^⑮。據2007年國家民委公布的數據，少數民族聚居的農村，絕對貧困人口為1,170萬人，約佔全國絕對貧困人口的50%；貧困發生率為6.9%，比全國高4.4%，其中大約有20個民族的390萬人貧困發生率達24%^⑯。回看西部大開發以前，全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是6,534元，而民族自治區則為4,103元，相差37.21%^⑰；聚焦新疆這個西部大開發的「重中之重」，2002年城鄉之間的差距是74.5%（少數民族主要聚居鄉村）。經濟發展不平均的情況是在改善中還是更形惡化？

國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坦承，多年來國家確有着力發展少數民族事業，特別針對貧瘠的西部，推展西部大開發，以解決少數民族地區欠缺發展能力的問題，可惜就目前而言，「少數民族事業的發展還是不全面、不平衡、低水平的」^⑱。中央的大力開發與鼓勵外來資金投入西部，無疑是促進了西部的經濟增長，但是西部作為原材料產地，當地居民（尤其是大量依然聚居鄉村的少數民族）只能賺取微薄的收入，最終受惠的只是大財團和以漢族人為主的工業。以新疆為例，自治區的本地生產總值有三分之二來自重工業，一半的財政收入來自石油和天然氣開發，對於南疆的人口——90%是維吾爾族人——難起積極的經濟作用。整體而言，西部地區的人均收入只及東部的三分之一，正如西北師範大學學者岳天明和魏冰所言，少數民族的「相對剝奪感」隨着地區經濟發展不平衡而日益孳生，外來人口不但奪取了該區的天然資源，更享有優渥的生活，自然令少數民族大為不滿^⑲。而且，由於國家大力開發，對於當地的控制和監管自然加強；為了經濟原因而戰略性地緊緊控制着少數民族的聚居地，難免惹來更多怨恨。

中央的大力開發與鼓勵外來資金投入西部，無疑是促進了西部的經濟增長，但是西部作為原材料產地，當地居民（尤其是大量依然聚居鄉村的少數民族）只能賺取微薄的收入，最終受惠的只是大財團和以漢族人為主的工業。

二 教育與就業

暫且不辯教育對少數民族的文化承傳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但它對社會流動的積極功能還是讓人有所期待。觀乎中國學者的研究文獻，處處展現了他們對少數民族的教育現況處於「低水平，自循環」的不滿，以及希望透過教育改革去改變現狀的熱忱和關心。他們詳細列舉了不少具體的教育建議，如教學語言、教學內容、師資培訓、學雜費資助、特殊津貼等等^⑳。但在2004年，普通

高校少數民族在校生為學生總數比重的5.7%，普通中學少數民族在校生為學生總數比重的7.7%，均遠遠低於或明顯低於少數民族佔整體人口的平均比例。全國699個民族地區縣中，尚有三分之一未實現「兩基」——即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²⁰；以2008年爆發亂局的西藏為例，到上世紀末自治區中只有6%人口完成九年義務教育，他們主要集中在漢人聚居的城市²¹。

跟經濟發展的問題相似，從絕對數字看，相比起建國初期少數民族獲得教育的機會，今天當然有長足改善，但相對於主流的漢族人，兩者之間有何種差距？以新疆地區為例，少數民族接受教育的時間和機會，依然是明顯地少於漢族，改善亦較緩慢。在1990年代，漢族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增長率為179%，而少數民族則為121%；高中方面，漢族增長了121%，而少數民族只有87%；文盲方面，漢族有負67%的增長，而少數民族只有負59%。值得注意的是，到1990年代，改革的結果使漢族人口由以接受小學教育為主（約佔35%），躍升至大部分人口已接受初中教育（45%）。但是，少數民族人口依然只能維持在以接受小學教育為主的層面（46%），漢族人口停留在小學水平的只有18%²²。

雖然接受過教育的少數民族能從事較佳的工作，但隨着經濟發展步伐不再急猛，藉着學歷來改善工作地位的機會，對少數民族的積極作用愈來愈小，種族之間的差距仍存留在職業分隔中。

雖然接受過教育的少數民族能從事較佳的工作，但是教育沒有長足改善少數民族與漢族的就業距離和分隔模式。隨着經濟發展步伐不再急猛，藉着學歷來改善工作地位的機會，對少數民族的積極作用愈來愈小，種族之間的差距仍然存留在職業分隔中。以市場改革後的蘭州為例²³，臧小偉發現漢族人依舊遠遠比回族人更容易找到工作，特別是在國有企業和再就業市場。在再就業市場，漢族與回族的比例是2.3：1；而且，縱然大家具有相同的教育背景，回族人都未能得到與漢族人同樣的報酬。少數民族員工在私人企業中，比在國企面對更多的歧視和不平等待遇²⁴。從新疆的研究也可以清楚看到，教育並沒有改變少數民族始終是大比例地停滯在農業崗位上的情況，而在這方面他們跟漢人的差距在改革後甚至還有所惡化；另外，行政、管理階層始終是以漢人為主²⁵。中央民族學院少數民族經濟研究所王文長教授在1990年代初老早已批評，建國以來民族教育忽視了適用性而導致與社會需求相脫節，尤其在一些邊遠農牧區²⁶。

三 社會發展不平等

到了西部大開發開展數年之後，連新疆黨委也在一份高層調研報告中承認，經濟市場化改變了對少數民族在招生、招幹、招工時的「比例一照顧」政策，他們的就業難度愈來愈大，少數民族畢業生比漢人畢業生在求職市場的競爭中形勢更難更劣，「現象還將長期存在」。這種提法跟官方一直以來的宣傳大相逕庭²⁷。如果是這樣，經濟改革對少數民族的意義在哪裏？理論上，它的首要意義是確立平等、互助合作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和讓少數民族在經濟上擺脫剝削和壓迫²⁸。事實上，相對剝奪揮之不去，不單止宏觀的發展策略不甚奏效，即使是扶貧福利亦不見得能顧及少數民族。舉例說，有學者考察了聚居於貧瘠山邊地區以農業耕作為生的大理白族，發現政府的扶貧政策，如借貸計劃，根

本無助於他們脫貧，反而擴闊了貧富之間的差距。發展的不平等，擴大了少數民族與漢民族的差距，加深了少數民族對漢族政權的不滿和被剝削感^⑩。

中央黨校近年的研究指出，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種矛盾、衝突呈上升趨勢，令國家在「構建和諧民族關係面臨新挑戰」。據統計，1998年以來涉及少數民族群眾參與的52宗較大規模的群體事件中，因資源權屬和利益矛盾引發的就佔52%。以雲南為例，近年來由於水源、土地、山林等天然資源的權屬和利益問題而引發的糾紛不斷增多。通過對雲南幾個少數民族地區實地調查發現，國家正面對四大問題：

1. 國際政治和世界民族問題長期存在，國際敵對勢力利用所謂的「西藏問題」、「新疆問題」，以各種方式支持達賴集團和「東突」組織的活動；
2. 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整體發展水平與東部發達地區有較大距離，發展不均衡、不協調的問題日益突出；
3. 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種矛盾和糾紛有所增多，突發事件時有發生；
4. 當前民族工作還存在一定差距，與形勢和任務的要求不相適應^⑪。

將第一個「問題」暫擱不論，其他三個問題難道不是一體多面？最近震驚中外的烏魯木齊「7·5」事件和9月初的示威，證明了漢人和維吾爾族人同樣不滿國家的民族政策：維族人不滿大批的漢族移民湧入，剝奪了他們的資源和發展機會；漢人則不滿政府偏袒維族人，須忍受不公平待遇^⑫。海外傳媒和學者的觀察帶有偏見嗎？其實內地學者早已作出提醒，例如中央民族大學研究生院院長青覺就認為，要解決中國當前的民族問題，必須先解決百姓的社會生活問題；經濟因素不平衡引發的社會問題，阻礙了彼此的文化交流^⑬。

最近震驚中外的烏魯木齊「7·5」事件和9月初的示威，證明了漢人和維吾爾族人同樣不滿國家的民族政策：維族人不滿大批的漢族移民湧入，剝奪了他們的資源和發展機會；漢人則不滿政府偏袒維族人，須忍受不公平待遇。

四 人口變遷此消彼長的意義

少數民族人口聚居在社會發展較緩慢、經濟相對落後的地區，民族衝突「層出不窮」，但少數民族的人口轉變卻又異常突出，這種反差有何長遠影響？在中國的人口控制政策下，漢族人口的增長長期受到限制，特別是在城市地區；相反，少數民族的人口則日益上升。據〈2007年全國民族自治區人口〉統計，全國15個地區中，有12個地區（包括河北、遼寧、湖北、湖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甘肅、青海和新疆）的少數民族人口已超越50%，而且有繼續增長的勢頭^⑭。中國政府的強制性人口政策，特別是所謂「一孩政策」，對少數民族的限制遠不如漢人聚居的城市人口，因此少數民族的生育率，遠較漢人為高。在內蒙古、西藏、青海、雲南、新疆的農村，少數民族可以生育三名甚至四名孩子。據阿但尼 (Isabelle Attané) 等學者的推算，到2020至30年代，新疆地區的穆斯林人口將會倍增，成為區內的主要人口，預期突厥語系的穆斯林人口（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族）會佔新疆自治區內七成人口，遠多於目前的五成^⑮。

隨着不少少數民族的人口不斷增加，他們早晚會成為聚居地的最大民族而不再是「少數」，這種趨勢令到沒有天朝大一統文化傳統的西方人容易產生疑問：十九世紀興起的「民族國家」浪潮在中國的少數民族聚居地翻湧，不無基礎^⑥。

然而，中國官方公布的數字能否令研究者掌握情況，往往備受質疑。表克凜 (Nicolas Becquelin) 就相信西部大開發以來移入新疆的漢人數量遠超一般人的估計。透過直屬於國務院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這批數以百萬計的定居性移民所掌握的經濟資源、福利、設施，跟聚居南疆、收入水平只及全區一半的少數民族，差別幾近天壤^⑦。而漢移民配合西部大開發的經濟模式，進行急速的城市化、石油開採和土地開墾，令少數民族本來已十分難求的居住和謀生的土地更形缺乏。不斷湧入西藏城市地區的漢人，在競爭好工作時遠較接受過教育的藏人優勝，加上他們對藏文化的麻木不仁，在在令藏人對教育感到絕望，加劇了藏人的挫折感^⑧。進入二十一世紀後，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轉向加強「稀釋」邊疆地區的少數民族人口，在強調政治作用之餘，怎樣平衡社會生活上的衝擊？

中國政府的強制性人口政策，特別是所謂「一孩政策」，對少數民族的限制遠不如漢人聚居的城市人口，因此少數民族的生育率，遠較漢人為高。在內蒙古、西藏、青海、雲南、新疆的農村，少數民族可以生育三至四名孩子。

五 「同化」對拼「文化承傳」

如前所述，少數民族在其聚居地的人口比例和增長率往往高於漢族人，而二者之間既存在文化互不諧和的困局，那麼少數民族是否接受、又如何接受漢文化？文化糾紛的主因有三：一是城市的小糾紛，經傳播媒介闡述而深化矛盾；二是報刊、文藝作品的不當內容，傷害了民族感情；三是非民族和宗教類出版物充斥民族偏見，加深了民族間的裂痕^⑨。除了文化習俗上的差異，少數民族同時面對着教育機會的兩難——靠向以漢族文化為本位的教育和社會政策，果能促進上向社會流動嗎？如是，少數民族的「文化承傳」會否就此式微？卡特文 (Blaine Kaltman) 訪問了生活在社會低層的維吾爾族人，發現他們較為堅持自身的文化傳統，例如文字、語言、生活習慣等，而他們的社交圈子、姻親及朋友等亦集中於同族人。相反，生活在社會中層的維吾爾族人，則較樂於接受漢文化，特別希望子女能入讀主流學校，學習漢語，以便他日能找到較優裕的工作，改善家庭的生存境況^⑩。

在少數民族中，以穆斯林的語言、文字和習俗跟漢族社會的差異最大，而他們亦往往成為了被主流文化排斥，或與社會脫節的一群。馬克拉斯 (Colin Mackerras) 的考察發現，穆斯林於民族傳統上較為忽視學校教育。他將穆斯林家長、漢族家長和藏族家長的文盲率及平均學習年數作比較，發現穆斯林男家長和藏族男家長的文盲比率分別達13.33%和19.51%，而女家長更分別達43.33%和43.90%；漢族家長的文盲率則只有2.56%和5.13%。在平均學習年數方面，漢族家長約10年，而穆斯林男家長和藏族男家長約7年，女家長則是3.5年左右。普遍的穆斯林家長只重視求生技能的傳授，因此不少穆斯林家長只希望子女獲得基本知識和畢業證書，不大鼓勵他們努力求學以改變際遇。這種看法無疑阻礙了新一代穆斯林的發展，同時局限了他們在經濟、社會變革中的地位^⑪。是否

融入漢族的主流社會或文化圈，不同階層的少數民族會有各自的選擇，文化取向與社會分層處境孰因孰果互相糾結。假如居低層者被批評為較易出現文化內縮、排外的情況，是因為他們頑固保守，還是因為前述促進上向社會流動的政策失效，內縮不失為一種人際網絡自保的途徑？

少數民族與漢族間的文化差異在六十年間有變化亦有常態，杜磊 (Dru C. Gladney) 考察漢族製作的電影、電視節目、照片、繪畫等如何介紹、闡述少數民族，發現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和藝術多被漢人所異國化和色情化，例如於電影中加插少數民族婦女於山溪洗澡的片段、播放少數民族純樸而直率的民歌等。因此，杜磊認為要了解少數民族在中國的境況，不妨參照薩依德 (Edward W. Said) 的東方主義 (Orientalism) ——舉目所見的少數民族，如春節晚會中穿着華衣麗服的少數民族，不過是被大漢文化所重新塑造，並不是本來的面貌，少數民族文化只是在邊緣上掙扎⁴²。

民族通婚能加強民族融合，但通婚畢竟是雙向選擇性，漢族甚少與「異族」通婚。以居住在北京的漢族人為例，只有2.6%北京人的妻子是其他民族，而丈夫是其他民族的則只有1.7%；相反蒙古族和滿州族與族外人通婚的比率高達90%，回族也有16%以上。考察居住在新疆的各族人民，漢族只有1.3%的丈夫和1.2%的妻子是族外人，遠較回族、哈薩克族為低⁴³。族群的人口數量，會影響民族通婚的可能，但是在北京和新疆的少數民族與異族通婚的比例遠遠高於漢族人民。居住於新疆的維吾爾族人也較少與其他民族通婚，在婚姻上，維吾爾族人的現代化和世界化程度還是偏低，須恪守文化習俗以保存家族名聲的壓力尚存，29%的女性和23%的男性還是接受家庭作主的婚姻安排。漢族人分別只有17%的女性和19%的男性會接受家庭作主的婚姻安排，明顯是因為現代化和世界化程度較高，在婚嫁上享有較大自由⁴⁴。然而，漢族人卻鮮與異族通婚，是因為人際圈、文化差異、婚姻生育觀、宗教信仰、法律等一般因素嗎⁴⁵？還是有其他政治、社會、經濟方面的考慮？漢族人民的行為和意願正好反映了問題所在：隔閡是由雙方建立的，而非由少數民族單方面形成的吧。

漢族人鮮與異族通婚，是因為人際圈、文化差異、婚姻生育觀、宗教信仰、法律等一般因素嗎？還是有其他政治、社會、經濟方面的考慮？漢族人民的行為和意願正好反映了問題所在：隔閡是由雙方建立的，而非由少數民族單方面形成的吧。

六 小結：邊緣回望民族共榮

同化不易，承傳、內縮又諸多阻礙、苦頭，難道少數民族與漢人之間的磨擦沒有消解之法嗎？據學者的考察，民族衝突有七個特點：

1. 民族衝突多發生於沿邊各省；
2. 民族衝突必定牽涉到漢族；
3. 反叛的少數民族沒有成立聯盟；
4. 民族衝突包含強烈的宗教意識；
5. 衝突規模較小、少用暴力；
6. 民族衝突的目的各異；
7. 國際力量關心民族衝突，而當地人民則多忽視⁴⁶。

有關中國人民忽視民族衝突一點(第7點)，在這裏值得再加闡論。觀乎2004至2009年中國核心期刊的論文分類，確實沒有一篇是以中國境內民族衝突為主題的研究；上述第4點謂「民族衝突包含強烈的宗教意識」，但近五年來研究少數民族宗教的論文只及總數的3.8%，還不及研究他們的體育運動的一半，而研究少數民族與漢人關係的又只及研究宗教的論文的一半；如前所述，西藏於2008年曾發生亂局，但近五年來研究西藏宗教的論文只及所有研究西藏的論文總數的十分之一；研究回民宗教的更只佔研究回民的論文總數的7.6%。內地學術界對於民族衝突的重要文化根源的關注，於此可思過半。

至於大眾輿論，情況也是令人失望的：自1949至1989年有關少數民族抗爭、爭取發聲等新聞，《人民日報》並沒有於事發後提供迅速、詳盡的報導，甚至不了了之。《人民日報》作為官方的指導報章，不少地方幹部以此來了解上級心思以作施政的指南針，該報沒有如時如實地報導、反映少數民族的情況和想法，反而集中報導政府如何「落力」協助少數民族改善生活，有意識地淡化少數民族的聲音，並防範國內出現同情他們的情緒，霍迪(Matthew Hoddie)深信這是中國官方操作的「制度化種族主義」^④。杜磊甚至認為中國政府某些少數民族政策是近乎國內殖民，又或至少可以被理解為透過國族主義以贏取認受性的一部分操作^⑤。這提法也不只是「老外」的偏見，紀實文學大師劉賓雁亦謂：國族主義和大漢族主義是目前強化中共意識形態的唯一有效手段，任何形式的分離，無論是外國，還是內地的少數民族，都可以用來挑起中國人的愛國情感，以加強對中共的支持^⑥。劉賓雁十多年前的觀察，看來經得起時勢的考驗，到今時今日，官方對藏、疆亂局的解釋還是重彈境外分裂勢力煽動的老調。而所謂西部大開發，最主要的目標似乎不是改善當地貧窮狀況，而是建造超大型的基建，既為了將西部資源東送，也有利於西部國防，部署突破中國一直擔心西方可能布置的新圍堵^⑦，少數民族能不看在眼裏嗎？

西藏自治區副主席德吉強調，在20名西藏全國人大代表當中，藏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佔14名，這突顯了西藏自治區的民族自治^⑧。不過也有學者指出：「在國家政策扶持下，雖然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政治和文化也得到某種程度的發展，但是其亞政治文化對基層民主的消極影響已經在很多方面凸顯出來，成為制約公民文化的培育成長的顯形障礙。」^⑨少數民族的宗教、習俗等與中央推行的法律、政治等有相違背的地方，因此大量吸納少數民族管治人才，有其現實作用——訓練忠於中央管治的菁英以控制地方^⑩，而各級民族自治機關的黨書記主要還是由漢族人擔任^⑪，在在反映民族自治的提法與政治現實可能是兩碼子事。以新疆為例，《新疆年鑒 2000》的資料顯示全區124個行政區劃，黨委書記清一色是漢人^⑫。再者，2008年全國民族理論學術研討會以城市民族問題為中心，急欲解決少數民族流入城市衍生的民族矛盾問題，是否也反映了漢族人民壓根兒就抗拒異族？少數民族有足夠條件參與平等互動嗎？

馬克拉斯長期考察漢族與少數民族的關係，他提出了「何謂中國？誰是中國人？」的疑問。漢人與少數民族之間是否承認相同的「中國人」身份？藏族、維吾爾族和蒙古族是中國境內語言、宗教、習俗等與漢文化差異較大的民族，他們

所謂西部大開發，最主要的目標似乎不是改善當地貧窮狀況，而是建造超大型的基建，既為了將西部資源東送，也有利於西部國防，部署突破中國一直擔心西方可能布置的新圍堵，少數民族能不看在眼裏嗎？

如何看待自身的「中國身份」？據馬克拉斯考察，無可否認隨着經濟發展，不少藏人、蒙古人以及維吾爾人已樂於接受「漢文化」，以爭取更大的政治、社會、經濟、教育等發展空間^⑥。但是，原本是少數民族集中地，特別是新疆烏魯木齊和西藏拉薩等，隨着漢族移民的不斷增加，本地居民的利益被分薄，引發潛在的強烈不滿，而偏遠落後地區的經濟又無法迅速改善，怎樣才能有效安撫和平衡本地與外來人口的利益^⑦？

新中國建國六十年，改革開放亦已屆三十載，而化解漢族和少數民族之間的隔閡、矛盾、衝突的成績，跟改革開放翻天覆地的成就至今仍不無雲泥異路之憾。回族學人常松梅朱分析得好^⑧：

……少數民族及其地區與漢族和非民族地區之間的利益反差，主要原因在於改革開放以來，市場經濟大潮席卷少數民族地區，迫使少數民族人民及其地區必須參與市場經濟競爭，然而由於自身實力較弱，在競爭中反而拉大了差距，形成了更大的利益反差。目前這種反差仍在擴大。

邊緣回望，當前是否堪稱「盛世」而無慚，果能傲然應對？

原本是少數民族集中地的新疆烏魯木齊和西藏拉薩等，隨着漢族移民的不斷增加，本地居民的利益被分薄，引發潛在的強烈不滿，而偏遠落後地區的經濟又無法迅速改善，怎樣才能有效安撫和平衡本地與外來人口的利益？

註釋

① 王希恩：〈論周恩來的民族平等觀〉，載周恩來生平和思想研討會組織委員會編：《周恩來百周年紀念：全國周恩來生平和思想研討會論文集》，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806。

② 高明潔：〈當代中國的民族問題及其研究〉，載愛知大學現代中國學會編：《中國21：199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377。

③ 熊天貴：〈馬克思主義民族理論是做好民族工作的指南——從事民族工作的理論與實踐〉，《中國少數民族月刊》（複印報刊資料），1992年第1期，頁5-6。

④ 王希恩：〈推進少數民族城市化進程芻議〉，《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頁75。

⑤ 盧亞德：〈少數民族是中國政府的火藥桶〉（2004年11月5日），BBC中文網，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3980000/newsid_3987400/3987401.stm（2009年6月13日瀏覽）。

⑥ 我們希望將最新的情況展現，又為免被批評太過依賴西方文獻，可能的話我們都嘗試採用中國官方公布的資料。但由於中國官方對一些數據的處理、分類時有改變，採用資料時往往不能得心應手，下詳。

⑦ 這只是一個概括的考察，用「少數民族」為關鍵詞作搜尋。以個別少數民族群體或地區為主題的論文搜尋，篇末還有一些例子。

⑧ 王雲芳：〈改革開放30年來中國民族理論發展狀況回顧——第九屆全國民族理論學術研討會綜述〉，《黑龍江民族叢刊》，2008年第6期，頁35-38。

⑨ 王穎：〈民族區域自治的豐碩成果——新疆少數民族教育事業的發展〉，《西北民族研究》，2006年第1期，頁97-101。

⑩ 馬戎編著：《民族社會學：社會學的族群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131-34。

⑪ 毛公寧：〈關於我國民族工作基本經驗的探討〉，《中國少數民族月刊》（複印報刊資料），1992年第3期，頁4-12；熊天貴：〈馬克思主義民族理論是做好民族工作的指南〉，頁4。

- ⑫ 引自范筱：〈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改革開放促中國民族政策發展〉(2009年7月21日)，中國網，http://big5.china.com.cn/news/2009-07/21/content_18173885.htm (2009年7月30日瀏覽)。
- ⑬ 要注意的是，內蒙古自治區內的少數民族人口僅佔該區總人口不足22%，是20個同類地方當中3個比例最小的地區之一；即將提到的廣西和寧夏，少數民族人口在區內的比例也不到四成。
- ⑭ 毛公寧：〈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不容動搖〉(2008年12月4日)，新華網，http://tibet.news.cn/gdbb/2008-12/04/content_15088844.htm (2009年6月6日瀏覽)。
- ⑮ 〈統計局：東部和中西部經濟發展差距在八年以上〉(2006年9月14日)，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6-09/14/content_5088671.htm (2009年6月6日瀏覽)。
- ⑯ 馮建華：〈國家民委：促進少數民族地區發展〉(2007年6月6日)，中國網，http://big5.china.com.cn/book/zhuanti/qkjc/txt/2007-06/06/content_8350934.htm (2009年6月6日瀏覽)。
- ⑰⑱ 王希恩主編：《當代中國民族問題解析》(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頁138-39；248。
- ⑲ 牛志男：〈少數民族事業規劃：民族工作走向科學化的新起點——訪國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中國民族》，2007年第5期，頁4-6。
- ⑳ 岳天明、魏冰：〈現代化進程中調適我國民族關係的幾個基本問題〉(2009年9月9日)，中國社會學網，www.sociology.cass.cn/shxw/shr/x/t20090831_23223.htm (2009年9月16日瀏覽)。
- ㉑ 王穎：〈民族區域自治的豐碩成果〉，頁97-101；楊軍：〈西北少數民族地區師資均衡配置的現狀、問題與對策〉，《中國教育學刊》，2007年第7期，頁24-35。
- ㉒⑳㉓ 藍美華：〈中國大陸三十年來少數民族政策回顧〉，載楊開煌主編：《中國改革開放卅年論文集》(台北：問津堂書局，2009)，頁237；227-29；234。
- ㉔⑳ 白傑瑞(Gerald A. Postiglione)著，馮克利譯：〈西藏自治區的農村教育與資本形成〉，載熊景明、關信基編：《中外名學者論21世紀初的中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頁594；612。
- ㉕⑳ Emily Hannum and Xie Yu, "Ethnic Stratification in Northwest China: Occupat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Han Chinese and National Minorities in Xinjiang, 1982-1990", *Demography* 35, no. 3 (1998): 329; 330.
- ㉖ 蘭州是甘肅省省會，回族是當地最大的少數民族，人口超過20萬，佔蘭州人口比例10%。
- ㉗ Xiaowei Zang, "Market Reforms and Han-Muslim Variation in Employment in the Chinese State Sector in a Chinese City", *World Development* 36, no. 11 (2008): 2341-52.
- ㉘ 王文長：〈民族教育的新發展觀〉，《中國少數民族月刊》(複印報刊資料)，1992年第2期，頁23。
- ㉙⑳ 裴克凜(Nicolas Becquelin)著，伊洪譯：〈鞏固邊疆：新疆和西部大開發〉，載《中外名學者論21世紀初的中國》，頁71；67-68。
- ㉚ 李成武：〈中國少數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載張星星主編：《當代中國成功發展的歷史經驗：第五屆國史學術年會論文集》(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7)，頁412。
- ㉛ A. S. Bhalla and Shufang Qiu, *Poverty and Inequality among Chinese Minorities* (London: Routledge, 2006).
- ㉜ 〈中央黨校調研組：民族衝突趨上升〉(2007年1月4日)，《文匯報》，<http://paper.wenweipo.com/2007/01/04/YO0701040010.htm> (2009年6月6日瀏覽)。
- ㉝ 威克：〈分析：維漢關係為何是中國的難題〉(2009年7月6日)，BBC中文網，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8130000/newsid_8136100/8136135.stm (2009年8月20日瀏覽)；林泉忠：〈天下腳下的「和諧」如何構築？看新疆騷亂的

本質》，《明報月刊》，2009年總第524期，頁47-49；楊力宇：〈透視中國的民族政策與問題〉，《明報月刊》，2009年總第524期，頁45-46。

③③ 青覺、嚴慶：〈優化與創新：科學發展觀對民族政策的時代要求〉，《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6期，頁37-42。

③④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鑒 2008》(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8)，頁23。

③⑤ Isabelle Attané and Youssef Courbage, "Transitional Stages and Identity Boundaries: The Case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 21, no. 3 (2000): 257-80.

③⑥ Susan D. Blum, "Margins and Centers: A Decade of Publishing on China's Ethnic Minorit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 no. 4 (2002): 1287-1310.

④⑩ Blaine Kaltman, *Under the Heel of the Dragon: Islam, Racism, Crime, and the Uighur in China*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④⑪ Colin Mackerras, *China's Ethnic Minorities and Globalisation*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3).

④⑫ Dru C. Gladney, "Representing Nationality in China: Refiguring Majority/Minority Identiti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and Politics*, vol. IV, *Rural China in the Reform Era*, ed. Andrew Kipnis, Luigi Tomba, and Jonathan Ung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428.

④⑬ Rizvan Mamet, Cardell K. Jacobson, and Tim B. Heaton,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Beijing and Xinjiang, China, 1990",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6, no. 2 (2005): 187-204.

④⑭ Xiaowei Zang, "Gender and Ethnic Variation in Arranged Marriages in a Chinese Cit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9, no. 5 (2008): 629.

④⑮ 馬戎：《民族與社會發展》(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④⑯ Zhongqi Pan and Xiaomei Tan, "Ethnic Conflict in China: Characteristics,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Issues & Studies* 35, no. 5 (1999): 137-68.

④⑰ Matthew Hoddie, "Minorities in the Official Media: Determinants of State Attention to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11, no. 4 (2006): 3-21.

④⑱ Dru C. Gladney, *Dislocating China: Reflections on Muslims, Minorities, and Other Subaltern Subjects* (London: C. Hurst & Company, 2004).

④⑲ 引自Kari Huss, "Against the Win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9 November 1995, 26。

⑤① 〈西藏舉行《西藏民主改革50年》白皮書新聞發佈會〉(2009年3月2日)，新華網，http://tibet.news.cn/gdbb/2009-03/02/content_15837984.htm (2009年6月6日瀏覽)。

⑤②⑤③ 聶波：〈論公民文化視野下少數民族地區民主政治建設〉，《貴州民族研究》，2007年第3期，頁17；15-19。

⑤④ 轉引自裴克凜：〈鞏固邊疆〉，頁75。

⑤⑤ Colin Mackerras, "What is China? Who is Chinese? Han-minority Relations,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Crisis, Contention, and Legitimation*, ed. Peter H. Grise and Stanley Rosen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4), 216-34.

⑤⑥ Colin Mackerras, "Ethnic Minorities", in *Critic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ed. Czeslaw Tubilewicz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 2006), 167-91.

⑤⑦ 常松梅朱：〈從我國少數民族經濟相對獨立性角度探討立法的民族經濟利益原則〉，《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頁69。

羅金義 香港教育學院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佘慧婷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漢學)博士生